

附件5

ICS 03.140

CCS A 00



# 团体标准

T/CIPS ×××—2024

## 专利池管理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patent pool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2024-×-× 发布

2024-×-×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研究会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研究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51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mailto:yjh@cnipa.gov.c)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目 次

前 言.....	V
引 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机制.....	1
4.1 管理模式.....	1
4.2 人员要求.....	2
4.3 工作职责.....	2
5 管理特点.....	2
5.1 集中性.....	2
5.2 动态性.....	2
6 成员管理.....	2
6.1 发展途径.....	2
6.2 成员加入.....	2
6.3 成员退出.....	3
7 费用管理.....	3
7.1 费用制度.....	3
7.2 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3
7.3 增值服务项目费用.....	3
8 合同管理.....	3
9 风险管理.....	3
9.1 风险管理内容.....	4
9.2 风险管理措施.....	4
10 监督管理.....	4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于\*\*\*\*首次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专利产业化的规模和效益，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参考国内外最新的专利池管理理论和实践，结合我国国情实际，从管理机制、管理特点、成员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模块组成专利池管理规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专利池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标准必要专利专利池的管理机制、管理特点、成员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进行专利池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CIPS XXX—2024 专利池构建规范指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T/CIPS XXX—2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T/CIPS XXX—2024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专利池** patent pool

由某一技术领域中的多个专利权人依据协议对其专利进行集中管理，通过内部交叉许可或对外打包许可，实现特定商业目的的产业组织。

### 3.2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为确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件。

注1：一个管理体系可能针对一个或多个主题。

注2：管理体系要件包括组织的结构、岗位职责、策划和运行等。

### 3.3

**专利池管理机构** patent pool management agency

指负责建立和完善专利池管理及运营体系并组织实施的机构。

## 4 管理机制

### 4.1 管理模式

专利池可采用以下管理模式中的一种：

- a) 由成员大会委托某个或某些专利池成员负责管理工作；
- b) 由成员大会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工作；
- c) 由成员大会聘请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工作；
- d) 由成员大会确认的其他管理模式。

[来源：T/CIPS XXX—2024 5.3.1]

## 4.2 人员要求

专利池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配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熟悉专利池相关业务，具有管理相关工作基础；
- b) 具备良好的理解能力和沟通能力；
- c) 具有良好的项目规划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
- d) 具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应对等相关专业能力。

## 4.3 工作职责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专利池组织章程规定，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b) 拟定专利池管理制度，并报成员大会审议；
- c) 拟定专利池入池协议、许可协议等，并报成员大会审议；
- d)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并报成员大会审议；
- e) 组织应对管理重大事项；
- f) 定期组织专利池成员的交流和培训；
- g) 其他有关管理事宜。

## 5 管理特点

### 5.1 集中性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对专利池进行统一管理，负责与第三方组织或个人谈判、签订许可合同、分配专利许可费等专利运营的相关工作。

### 5.2 动态性

#### 5.2.1 专利的动态性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对专利池内的专利进行动态管理，包括：

- a) 根据专利池发展需求，吸引相关专利权人的关联性专利加入专利池；
- b) 已入池专利因权利终止、被无效或者权属变更等情况导致其无法实质参与专利池相关工作的，应从专利池中删除；
- c) 已入池专利丧失关联性的情况下，应从专利池中删除；
- d) 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

#### 5.2.2 成员动态性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对专利池成员进行动态管理，包括：

- a) 对于允许成员加入的专利池，不断吸纳拥有关联性专利的成员以确保其竞争力；
- b) 淘汰持有专利全部失效或丧失关联性的专利池成员；
- c) 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

## 6 成员管理

### 6.1 发展途径

专利池管理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发展持有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确保入池的专利数量、类型与专利池的经营、发展相适应。发展途径可包括：

- a) 发布专利池成员召集公告；
- b) 通过开展专利导航挖掘专利池相关领域重点专利权人，对其进行定向邀请。

### 6.2 成员加入

对于允许成员加入的专利池，专利权人第一份入池协议签署生效的同时、其作为专利池成员的身份也正式确立。

### 6.3 成员退出

#### 6.3.1 退出条件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的，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当启动专利池成员的退出流程：

- a) 协议退出：根据专利池成员签订入池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期限届满的；
- b) 主动退出：专利池成员在协议期限届满前向专利池管理机构提出退出的书面请求的；
- c) 自动退出：专利池成员所有入池专利的专利权终止、无效或者权属变更等导致其权利消失的；
- d) 被动退出：专利池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协议或存在其它影响专利池正常运作的不当情形。

#### 6.3.2 退出流程

- 专利池成员达到退出条件时，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专利池成员。
- 专利池成员对退出事项提出异议的，由专利池管理机构审核后最终决定。
- 在专利权人退出专利池后，专利池管理机构宜及时封存或删除相应的专利信息。
- 根据专利池相关制度规定，明确对退出的专利权人及其专利信息是否应向社会公开。

## 7 费用管理

### 7.1 费用制度

涉及向专利池成员收取管理服务费的，专利池管理机构应明确收费标准，可按照专利池规模、专利池业务等制定费用制度。

专利池管理机构在与专利权人签署入池协议后，应严格执行费用制度，相关费用应于一定周期内进行公示，并接受专利池成员的监督。

服务费用可分为基本服务项目费用与增值服务项目费用。

### 7.2 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可包括评估费用、专利池成员会费与专利运营服务费。

专利运营服务费计费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采用计件定额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超额累进收费等方式进行。

### 7.3 增值服务项目费用

增值服务项目费用可包括纠纷处理、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非基础性项目，专利池管理机构可针对增值服务项目费用分别制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8 合同管理

加强专利池的合同管理，专利池相关合同的签订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对合同或要约的相关条款进行审查；
- b) 视合同性质，对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收益分配、商业秘密保护、侵权责任、救济方式、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 c) 承担涉及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支持项目时，应了解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 9 风险管理

### 9.1 风险管理内容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当对风险予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避免或降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 b) 保护专利池各相关方的商业秘密。

### 9.2 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专利池可能存在的风险，专利池管理机构应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针对可能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分析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损害程度，制订防范与应对预案；
- b) 建立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设备、涉密区域、涉密信息等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工作；
- c) 对外信息披露前，开展必要的合规审查与保密审查。

## 10 监督管理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保障成员及时准确获得费用及收益分配等相关信息、允许成员自主选择服务，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专利池成员的监督。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ICS 03.140

GCS A 00

关键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专利池、管理

---